

鹏宇平沙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

鹏宇平沙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珠海鹏宇汽车有限公司根据《鹏宇平沙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鹏宇平沙工厂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鹏宇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改装的公司。项目原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153 号客车厂房内，年设计、生产专用厢车 900 台，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珠金环建〔2013〕113 号）。后又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西侧、湖滨路南侧 3#厂房，年改装救护车 500 台、改装商务车 500 台，生产铝合金车身骨架 2000 个，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关于珠海鹏宇汽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8〕74 号），并已完成验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现因发展需要，项目搬迁至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平东路 570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20229.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811.51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的改装以及方舱的生产，计划年改装救护车 700 台、改装商务车 500 台、年产方舱 100 个。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年改装救护车 700 台、改装商务车 500 台、年产方舱 100 个。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1 天。厂区设置食堂，食堂设置 5 个标准炉头。厂内不提供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5〕117 号）；2025 年 11 月 10 日项目取得国家排污许可回执（排污许可回执编号为：91440400061467069K002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陈海存
王曉偉
曾鋒
古明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鹏宇平沙工厂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废气、柜子制作粉尘废气、开孔打磨粉尘废气、焊接烟尘废气、组装有机废气、安装有机废气、压板有机废气、拼装有机废气、喷烤漆房废气（漆雾、调漆有机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晾干有机废气、清洗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切割烟尘废气、柜子制作粉尘废气、开孔打磨粉尘废气、焊接烟尘废气、组装有机废气、安装有机废气、压板有机废气、拼装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烤漆房废气：喷烤漆房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25m排气筒（JW-FQ-0838-1）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JW-FQ-0838-2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零件、废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铆钉、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水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化学品/油漆空桶、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具有资质单位

陈海荣 曾峰 王晚佳

处理处置。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2025 年 12 月 9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404-2025-029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5]第 0555 号），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甲苯、二甲苯、三甲苯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甲苯、二甲苯、三甲苯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

陈海序 曾锋 古明 邓晓伟

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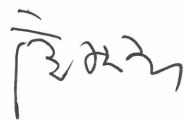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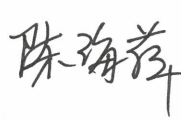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鹏宇平沙工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验收检测单位： 

技术专家：   

珠海鹏宇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